

102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峯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有關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計畫（詳如附件 1），實施內容概略如下：

- 一、實施時間訂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實際訪評日期將由研考會另函通知，訪評時間約 150 分鐘。
- 二、訪評項目包含「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性別平等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情形」、「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創新作為」等。
- 三、訪評方式分第一階段機關自評以及第二階段實地訪評。第一階段機關自評部分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先行檢視「自評表」，俾利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時提送訪評委員參考；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方式將以類似討論會方式辦理，由每位訪評委員就受評機關自評內容及現場訪視情形（個別訪談、每位委員抽訪 2 人）撰寫訪評報告 1 頁。

主席裁示：正式訪評時將抽訪委員，屆時請委員親自出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自評表（初稿）」（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計畫」有關訪評方式之規定：「由本府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擔任評審委員，檢視性別主流化辦理之情形後，填寫附件 1 自評表，俾利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時提送訪評委員參考。」辦理。

決議：

一、有關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部分：

- （一）本局高階主管 1 人尚未受訓，請人事室協助報名受訓。
- （二）本局職員部分，98%之同仁已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請人事室協助尚未參加課程之同仁受訓。
- （三）辦理情形中所列其他推動作為之質化資料部分，應將統計之母數定義

清楚，增列本局為課程主辦機關之說明，並各別統計本局與所屬機關同仁參訓人數。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執行部分：

- (一) 建議將本局性平小組會議歷次針對本局主管之法規、行政規則所作之性別檢視作業納入初評資料。
- (二) 請研議向國家婦女館推薦本局外聘之性平委員進入該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另行由該人才資料庫中增聘一位委員協助檢視本次「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三、有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情形：

請將統計數據分析之說明與助妳好孕專案、未婚聯誼、金婚表揚、同志公民活動、新移民業務等執行成效加以連結處理，加強說明統計數據與業務推動成效之關連性。

四、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請比照上述統計數據與業務推動成效之關連性，將性別統計分析與本項預算執行作連結處理。另建議性別預算之項目，除本府主計處調查之類別外，可再另行補充本局其他關於性別議題之預算項目，以多樣化呈現上述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執行、業務推動之成效。

五、有關本局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部分，請本局女性主管同仁會後自行詳列受訓時數資料俾供人事室彙整。

六、有關創新措施部分，建議增列性別友善廁所、大安區戶政所為民服務背心、孔廟春祭儀式相關創新措施，以及本局宗教諮詢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等各項委員會性別比例之改進作為等資料。

七、上述初評資料於修正後另行提供委員檢視。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 3）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府法務局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規定辦理。

決議：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經委員檢視後無意見通過。
- 二、有關道路命名作業，請業務科利用局務會議、里鄰長研習或區政督導員等管道宣導，於道路命名提案之初期作業應即將性別意識納入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